

证券代码：300452

证券简称：山河药辅

公告编号：2016-014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38928248.92元。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272969.65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照 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4259470.53元；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定如下分配预案：

一、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4640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二、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可以增强公司股票的流动性，优化股本结构，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情况及减持意向

1、截止本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前6个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2、截至本分配预案预披露后未来6个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尹正龙、上海复星医药产业有限公司、刘涛仍处于限售状态，承诺不会减持所持股份。

同时，截至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通知。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知悉本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

3、本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2日